**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担 保 人（甲方）：${e6d83b71}

住 所 地 ：${254c8caa}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da1485dd}

法 定 代 表 人：${e074cc9b}

开 户 银 行 ：${11f9361d}

账 号 ：${66761576}

电 话 ：${b2539257}

传 真 ：${bd9c2d15}

邮 编 ：${8a1a04fa}

借 款 人（乙方）：${cae772e2}

住 所 地 ：${d819b11f}

居民身份证号码 ：${12f006db}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电 话 ：${c02258bb}

邮 编 ：${e6567191}

保证反担保人（丙方）：${bccf9654}

住 所 地 ：${bcc02bc6}

法 定 代 表 人 ：${dc308c61}

开 户 银 行 ：${abc42bd3}

账 号 ：${22aea317}

营业执照注册号 ：${fa4bf687}

电 话 ：${18a370f8}

传 真 ：${d69b6228}

邮 编 ：${06a2a19d}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36z9t66o}签订的合同编号为${62cc4cfe}《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称《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出借人（详见《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及重庆农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8kk6ag99}签订的合同编号为${iu876ghc}《借款合同》（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已出具《履约担保函》。

现丙方自愿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就上述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反担保责任。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主合同、《履约担保函》、《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向甲方保证乙方能够履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并自愿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本息，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q96rta5t}（￥${8kapoi89}），年利率${886ef020}；乙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g8w5a6h6}至${88f6g5aq}止。

第三条 丙方保证反担保的债权范围如下：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向出借人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担保费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三）甲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四条 丙方的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期届满后两年。

第五条 保证方式

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代乙方向甲方清偿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明的全部款项。

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索偿通知时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并放弃作为反担保人的任何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和丙方的其他义务

（一）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月月底或按甲方通知，向甲方提供反映丙方生产经营状况、资金、财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二）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贷款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和监督。

（三）乙方和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出租、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清单》），且不得实施降低或灭失企业反担保能力的任何行为。

（四）如甲方认为丙方的保证能力降低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足以影响甲方权益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提供新的反担保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并要求丙方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五）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列行为：

1、丙方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其它投资主体合资合作等涉及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

2、丙方注销、申请破产、申请歇业、清算等行为；

3、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六）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七）如果主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其他责任：

（一）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丙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时，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除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之外，还存在乙方或第三人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物的反担保或人的反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先行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或与其他反担保人同时承担反担保责任以实现债权，且丙方的保证反担保责任不因乙方或第三人提供物的反担保或人的反担保而减少或免除。

（四）甲方行使保证权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2、清偿乙方和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3、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和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20%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或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向贷款方清偿债务；除应清偿保证反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外，乙方和丙方还**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5%分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义务与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或丙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上级单位的指令或其财力、地位等状况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不因乙方或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条 如主合同有效但保证条款无效时；或主合同无效导致保证条款无效时， 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应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三方均要求公证的，应在合同签订地办理公证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地为重庆市江北区。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须由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丙三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合同条款已对乙方和丙方进行充分提示及说明，并已获得乙方和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skusl987}份，甲、乙、丙三方各执${845a2459}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43cfd544}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1年111月111日111111111签约时间：11111年111月111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1年111月111日